零碳产业园区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2025年4月

零碳产业园区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零碳产业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实现我市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全面提升我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的原则，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在鄂尔多斯市蒙苏经开区管委会领导下，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对运营企业环卫作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依据

1.环境卫生及作业相关法律、法规；

2.《鄂尔多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等；

3.《鄂尔多斯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

4.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协议条款。

三、考核范围

以零碳产业园所辖区域为考核范围。零碳产业园区所有规划道路的所有道路沿线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等内容，总面积约2733329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

四、考核内容

详见《零碳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五、考核体系

考核工作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必须客观、公正、科学、全面，检查考评人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四不两直”要求组织实施，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重点突出现场检查考核。

六、考评原则、方式及方法

（一）考评原则

1.常态巡检。考评小组采用日常巡查、月考核、季评价和重大活动迎检重点区域考评的手段实施质量检查。

2.数据确实。检查考评中存在的问题数据必须有据可循、实事求是。

3.公平公正。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和考评办法中明确的扣罚标准进行扣罚，杜绝重复计算或者同样的问题扣罚尺度不一等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二）考核方式及方法

按照《零碳产业园区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环卫各片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日常检查为基础，对环卫作业市场化实行全面考评，采取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评价的方式结合社会评价和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处置以及重大事项保障等，每周组织一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拍照，做好现场检查记录，留有影像资料，同时对接指挥中心关于群众投诉及电话热线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结合随机抽查，由督察考核股每月将测评结果进行统一汇总，作为拨付环卫作业经费的依据。周检查要将存在问题反馈作业单位并下发整改告知书，月度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最终形成评价报告。考评组人员当日查出的如为同一处、同一时间段、同一个问题，不作重复扣分。

1.日常考核。巡检人员日常巡查检查的结果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执法局建立检查台账，并当日告知作业单位。

2.周检查。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周组织一次质量检查综合考评；必要时要求作业单位陪同检查；遇重大活动期间，应主动联系市级考评领导组共同检查考评。

1. 月考核。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月组织一次考评质量检查，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考评。

4.重大事项考评。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旗两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含文明城市创建）保障、市级以上检查失职等问题，直接扣除当月考评分5分。

5.社会监督及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和处置。对于社会舆论、媒体曝光和出现重大投诉案件的，直接扣除当月考评分10分。

七、考评结果的计算

按照《零碳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进行评分。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考评分数每月综合汇总一次，由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查考核部门负责考评分数的汇总，考评分数采用百分制。

（一）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

（二）计算方式：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

月度检查分值 = 100 - 实际得分 × 20%

八、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方式，按照《零碳产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规定具体赋分。月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其中，月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不扣分且不扣减当月作业经费；月考核总分在80-70分的（不包括80分），每扣0.1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500元；月考核总分在70-60分的（不包括70分），每扣0.1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2000元；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低于70分，则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月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直接启动退出机制，并由运营企业承担赔付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

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含80分），但发生类似情况，1分扣除2000元，从经费中直接扣除。

1. 报送重大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
2. 项目负责人手机打不通或不接电话且未复电导致耽误工作的，每次扣1分；
3. 重大检查、专项整治中没有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到位，每次扣1分；被投诉，情况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分；
4. 上级部门下达的整改督办通知单，群众投诉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形，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1分，如发生市民投诉、媒体曝光，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5分。

该考核办法试用后，经双方协商后再进一步调整确定